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</u>的<u>肝功能剪切</u> 波量化超声仪 CC024A12261 (项目编号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名称	本项目明 确的所属 行业	制造商	从业人员 (人)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属于 (选填: 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
1	肝功能剪切波量 化超声仪	工作	深圳市回 波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	52	1000	2,000 万 (元)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流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 杭州海新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3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请勿修改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投标人名称 (盖公章): 杭州鸿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3日